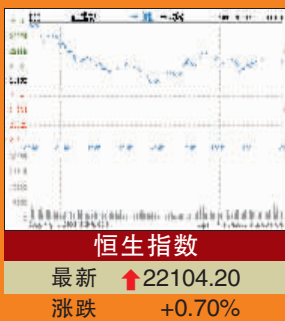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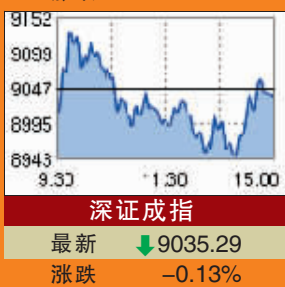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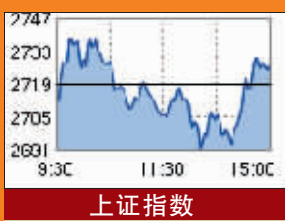




反垄断法配套法规三大猜想

有专家认为受制于目前尚未完善的国内市场经济,反垄断法短期内难有作为

昨日收盘



□时报记者 凌慧珊

随着反垄断法第一个配套法规的正式出台,此前犹如空中楼阁的我国反垄断法首先在经营者集中的问题上落到实处。其后多达40余个的配套规则更是引人期待。

多位专家日前向时报记者称,反垄断法目前在行政垄断管制、执行机制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存在缺陷,希望这些问题在日后的配套法规中能够得到完善。不过,中国政法大学法和经济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武长海预料,受制于目前尚未完善的国内市场经济,反垄断法短期内难有作为。



实施反垄断法,最终受益的是消费者。时报记者 黄亦民 摄

关于行政垄断: 限制行政权 干涉市场经济

对行政垄断的管制不足,一直让反垄断法备受质疑。有专家认为,在我国,绝大多数的垄断行为都发生在国字号的国有企业身上,而不是发生在非国有企业的身上,而这种现象的背景又恰恰是行政垄断的结果。

“反垄断法把国有企业、国有经济、民族产业的地位提得特别高,这给外界造成了不必要的担忧。”反垄断法起草小组专家顾问团成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戚聿东认为,“而且,反垄断法对很多垄断行为设置了七个方面的例外,留下许多隐患。”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研究员梅新育直指,反垄断法将行政垄断的对象限制在货物贸易领域,但实际上,现代经济产业结构变迁的特点是服务业所占比重日益提高,如果将反行政垄断的对象仅仅局限于货物贸易领域,无异于将一个更大、而且所占比重与日俱增的领域排除在反垄断法的监管之外。

“相信行政权渗透、干涉市场经济的行为将在配套法规中得到限制。”武长海同样认为,反垄断法对行政垄断行为的管制存在缺陷。

关于法律责任: 反垄断行为 违法成本过低

在法律责任方面,反垄断法规定,对实施垄断协议的企业,要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垄断协议的,可以处50万元的罚款。

对此,武长海告诉记者,欧盟、美国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动辄就上千万欧元或美元,“反垄断行为的调查成本高,调查周期长,相对于此,我国反垄断法中50万元的处罚规定显然是不科学的。”

国务院法制办反垄断法修改审查专家组成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时建中也承认:“对于某些垄断行为的罚款也比较低,上限

只有50万元,这对那些巨型企业,50万元可能就是‘毛毛雨’了。”他说,对实施垄断协议的企业,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10%的罚款上限,全球基本都是这样的。

除此之外,刑事责任方面,“在刑法里只有第223条有针对招投标的行为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换句话说,在刑法典修改之前,中国绝大多数垄断行为没有刑事责任之忧,也就是没有牢狱之灾。”时建中说,法律责任相对要低一点,责任机制又不够,这就意味着违法成本比较低。违法成本比较低,恐怕法律实施的效果也会受到一些负面的影响。

关于执法机构: 反垄断执法 机构不只三家

多头执行是反垄断法面临的尴尬,目前反垄断执法机构分为三大块——商务部、发改委、国家工商局。有专家认为,三个机构分别管理一部分内容,但在反垄断法的内容当中,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等内容是分不开的,有时候是交叉的。因此三个机构在管理的时候可能会出现一起管,或者一起不管的状况。“分散的权利机构,必然导致反垄断的效率不足。”武长海说。

(下转 B14 版)

财经评弹

“维稳”,重庆市政府开了好头

重庆市副市长黄奇帆日前表示,国有控股集团在当前市况下应当合理、规范地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战略性增持或回购,并明确提出控股相关上市公司的重庆各国有集团,对自己持有、管理的“大非”,在最近一段时间内不得减持。

在监管层呼吁“维稳”近两个月后,重庆地方政府一改由媒体牵头舆论挂帅这种先打雷不下雨的“维稳”手段,率先推出了对A股市场具有实质意义的举措。虽然相对整个A股市场而言,仅重庆一地推出这一举措具有局部性,不过,与前期“维稳”的

隆隆雷声相比,这无疑已经是雷声过后的甘霖,尽管雨点稍小,但如果有更多的地方政府起而响应,限制本地国有控股集团减持二级市场股票,甚至是国资委直接出台类似举措,其“维稳”的实际效果将是非凡的。毕竟,8月是大非限售股解禁的又一高峰,而大非的出笼是目前市场最大的做空动能之一。

应该看到的是,在“维稳”时期,限制减持能起到一定作用,但长期而言,则不应该对限制减持抱太大的期望。一则大小非减持并非一朝一夕之事,今日不减明日减,今年不减明年减,它必

将有一个消化的过程。二则大小非的减持力度更大程度上还取决于相关的配套政策,比如在信贷紧缩时期,公司运营资金吃紧就是减持的一大动力之一,而随着“一保一控”政策的出台,加上A股估值的相对合理,这种减持状况有趋向减少的可能。

与重庆市政府的短期限制减持措施相比,长期而言,实体经济的走向或许才是决定资本市场最为重要的因素。资本市场本就依附于实体经济之中,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因此,面对纷繁复杂的全球经济环境,适时调整产业结构、解决产品全球竞争力

的问题才是重中之重。就这点而言,在近期出台的相关政策中,我们已经看到了这样的举措:一是信贷作出的“一保一控”调整政策,其中对中小企业信贷的保证,将帮助众多中小企业恢复生机;二是纺织品企业的出口退税政策,将挽救众多在死亡边缘挣扎的企业。而这两项政策的出台,在资本市场中都已经有了较为积极的反应。在“保持经济又快又好发展”的方针指引下,这类政策的出台有望越来越密集,而在实体经济不断走强的带动下,资本市场完全值得期待。

邹锦强

B02

反垄断法将冲击A股50强

B03

货基对大额申购说「不」

B14

奥运后中国经济发展大势不变